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斌	胡文君	
电话	020-22082999(转)22082969(直线)	020-22082999(转)22082966(直线)	
传真	020-22082922	020-22082922	
电子信箱	ljkgdm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80,459.03	14,010,289.92	-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3,886.57	498,223.40	-1,18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29,234.33	-2,681,714.35	-10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81,690.95	-9,453,256.11	36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1	0.0027	-1,1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1	0.0027	-1,1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0.25%	-2.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176,226.97	270,708,155.44	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470,936.91	203,830,058.26	-2.6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	41,864,466		质押	41,864,46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21%	5,940,000			
刘常俊	境内自然人	1.48%	2,741,900			
黄胜	境内自然人	1.25%	2,306,4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2,061,313			
北京华控鼎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578,099			
赵琥梭	其他	0.84%	1,552,441			
深圳市瑞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470,000	1,47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400,000			
沈滨	境内自然人	0.70%	1,297,6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披露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结转销售面积 795.35 平方米(其中:绿景·誉晖花园 21.87平方米;天誉江南花园 748.1平方米;绿景东山华庭 25.38平方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8.0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92%;实现营业利润-494.71万元,比上年下降251.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8.39万元。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上期确认了杏坛土地储备项目投资分成净收益及本报告期可确认的销售收入减少、管理费用增加。

为实现公司转型,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拟募集资金100亿元左右投资医疗服务产业,包括建设营利性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平台、基因检测与诊疗平台、大数据应用平台等。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已进行的工作如下:

1、2015年3月,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儿童医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公司拟与北京儿童医院合作在全国各地新建及收购儿童医院、妇女儿童诊疗中心、儿童中心等专科医院(以下简称儿童医院)。根据该协议,公司出资新建及收购的儿童医院授权使用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等品牌,并纳入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统一管理。

2、2015年4月,公司与北京儿童医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成立北儿明安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书》,公司拟与北京儿童医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儿明安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为45%。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工商核准为准):医院管理(不含医疗诊断)、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推广;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

3、2015年4月,公司与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灏颂)签署《合作备忘录》,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灏颂向明安医疗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明安医疗开展在各地的新建及收购医院的前期工作。

4、2015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5、2015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联创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医院数字营销"规划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明安医疗与北京安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就"互联网+"医院服务规划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明安医疗与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就湛江儿童医院新建项目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6、2015年6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明安医疗拟分别出资1000万元设立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上均为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西安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其他公司的工商登记正在办理当中。

7、2015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GX Medical Services LLC.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

8、2015年7月,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就拟合作建立联合体,通过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在深圳投资建设一家三级医院事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安医疗与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就南宁市明安医院(暂用名)项目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截止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斌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6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孙彦安因公务委托董事陈玉峰代为出席),有效表决票9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余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余斌先生、陈玉峰先生、孙彦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余斌先生为召集人。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在强先生、李文婷女士、余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在强先生为召集人。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文婷女士、麦昊天先生、陈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文婷女士为召集人。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麦昊天先生、张在强先生、孙彦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麦昊天先生为召集人。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余斌先生提名,聘任刘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刘宇女士提名,聘任杨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余斌先生提名,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谢景尚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余斌先生提名,聘任胡文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0-22082956,传真020-22082922。

(十一)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向有关部门报送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报告,同意在指定报刊刊载半年报摘要,并在指定网站刊载半年报全文。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刘宇女士简历

刘宇,女,1968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审计师。

曾任职于城启集团、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8月至今,任职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宇女士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童女士简历

杨童,女,1970年出生,硕士学位,审计师职称。

曾任职于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誉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 2006年8月至今,任职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童女士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斌先生简历

王斌,男,1975年出生,法学学士。

曾任职于永富律师事务所、富成塑料有限公司。2004年6月起至今,任职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合同管理部律师、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斌先生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景尚先生简历

谢景尚,男,1977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曾任职于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公司(安昊达税务师事务所)、广州市纬美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谢景尚先生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文君女士简历

胡文君,女,1977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

曾任职于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

胡文君女士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6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文小兵因公务委托监事赵常辉代为出席),有效表决票3票。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文小兵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公司代码:603568　　公司简称:伟明环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明环保	6035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程鹏
电话	0577-86051886
传真	0577-86051888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12,214,324.46	2,810,083,464.88	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0,514,514.46	978,132,651.75	57.5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97,639.34	145,594,779.97	29.88
营业收入	347,812,236.12	302,301,629.86	1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08,707.04	117,376,505.07	2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814,583.79	114,617,715.38	3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8	14.24	减少0.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2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27.5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4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4	203,484,000	203,484,000	无	
项光明	境内自然人	10.30	46,728,000	46,728,000	无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1	35,448,000	35,448,000	无	
王素勤	境内自然人	5.29	24,000,000	24,000,000	无	
朱善玉	境内自然人	4.99	22,656,000	22,656,000	无	
朱善银	境内自然人	4.19	19,032,000	19,032,000	无	
章锦福	境内自然人	1.99	9,048,000	9,048,000	无	
朱达海	境内自然人	1.89	8,592,000	8,592,000	无	
章小建	境内自然人	1.39	6,312,000	6,312,000	无	
汪和平	境内自然人	0.92	4,188,000	4,188,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87.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37.21%、5.94%、20.99%、14.48%的股权。此外,朱善玉还持有嘉伟实业的12.50%股权。 3、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8.42%股权。章小建系王素勤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3.90%股权。 4、汪和平系项光明姑妈之女,系项光明的表妹。 5、2012年3月24日,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承"诚信、敬业、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的发展使命,持续不断向社会提供一流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推进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34,781.22万元,同比增长15.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70.87万元,同比增长29.25%。报告期内具体经营情况分述如下:

项目运营:公司投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运营项目11个,其中BOT运营项目10个,运营服务项目1个。报告期内各运营项目合计完成垃圾处理量153.40万吨,完成上网电量4.03亿度。报告期内,经与有关政府部门协商,临海项目调增了垃圾处置费标准。

项目建设:公司按计划推进嘉善项目建设工作,嘉善项目主厂房及主要附属工程已结顶,报告期未正在开展设备安装工作。永强项目二期已取得项目核准和初步设计批复,该项目还成功列入2015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补助投资人民币1,200万元。武义渗滤液处理提升改造工程已完成土建、设备安装和调试。公司积极和东阳、秦皇岛当地政府沟通,推进项目选址工作。

项目拓展:公司成功签署《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武义县官山后垅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提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协议》,后与有关政府部门协商,进一步明确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规模扩大至900吨/天(一期600吨/天,二期300吨/天)。公司参加温州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招投标工作,并于7月份成功中标。公司积极跟踪国内外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同时还重点关注污泥、厨余垃圾等固废处理领域。公司与玉环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玉环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理项目投资协议》,报告期内成立了"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推进玉环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项目。

技术研发:公司下属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148家《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依托单位名单》之一,伟明设备产品列入固体废物处理推广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6项,新增软件著作权2项。

上市工作: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为公司打造直接融资平台,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推进公司业务全面发展。

3.2 主营业务分析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7,812,236.12	302,301,629.86	15.05
营业成本	110,430,970.33	92,748,965.74	19.06
销售费用	2,415,728.76	3,256,320.51	-25.81
管理费用	27,602,787.58	28,569,537.12	-3.38
财务费用	50,504,796.93	54,033,548.21	-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97,639.34	145,594,779.97	2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2,968.80	-30,950,306.40	-6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94,114.17	-108,374,993.66	195.22
研发支出	2,277,078.81	1,690,584.15	34.6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子公司瑞安公司2014年5月投入正式运营,可比运营期间本期较上期增加,相应运营收入增加所致 。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子公司瑞安公司2014年5月投入正式运营,可比运营期间本期较上期增加,相应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合并范围子公司设备公司产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支出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设备公司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贷款金额减少和利率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玉环公司、永康公司、临海公司收到前期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嘉善公司、龙湾公司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产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及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3.3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345,013,232.09	110,327,959.93	68.02	14.90	19.09	减少1.12个百分点
合计	345,013,232.09	110,327,959.93	68.02	14.90	19.09	减少1.1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1、项目运营	338,302,974.18	105,874,877.96	68.70	13.77	16.00	减少0.60个百分点
2、其他	6,710,257.91	4,453,081.97	33.64	130.52	224.75	减少19.26个百分点
合计	345,013,232.09	110,327,959.93	68.02	14.90	19.09	减少1.12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浙江省内	263,891,745.80	20.74
浙江省外	81,121,486.29	-0.73
合计	345,013,232.09	14.90

3.4 核心竞争力分析

深耕环保事业十余载,公司已成为中国固废处理行业领军企业。公司作为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拥有技术研究开发、关键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1、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

伟明环保一直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公司在浙江省、江苏省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拥有较高市场份额,显著的规模优势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研发成本和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2、公司业务覆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

公司业务覆盖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各个环节,包括核心技术研发、关键设备研制、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具备一体化运作的独特优势。各业务环节之间形成可观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有效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加快建设速度,提高运营效率,加强设备运营、维护和维修,并促进技术创新。

3、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聚集一批高级技术人才,组建炉排、烟气净化设备、自动控制系统、焚烧锅炉、渗滤液处理、项目建设等专业研发团队,拥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具自主知识产权的垃圾焚烧炉排炉、烟气净化等技术,成功应用于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已超15年,在线运行的各套设备质量过硬、性能优异、技术工艺成熟。

4、公司拥有突出的业务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项目快速复制能力

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以及设备研制等方面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形成了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的业务管理能力,帮助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公司获得一系列社会荣誉,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并具备项目快速复制能力。

5、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团队,并建立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专业的技术实力和高效的管理能力,将帮助公司积极把握环保行业的黄金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培训体系,通过周期性的专业和管理培训,推动不同岗位、层级员工不断成长,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各层次人才的需求。

3.5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24,000,000.00	20,000,000.00		102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温州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100%
瑞安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		100%

3.6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8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为4,080万元。2015年4月21日完成该次现金股利分配。

2、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2015年半年度,本公司未拟定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含16个控股子公司,有永强公司、瓯海公司、设备公司、昆山公司、临海公司、永康公司、温州公司、瑞安公司、秦皇岛公司、嘉伟科技、玉环公司、嘉善公司、龙湾公司、苍南伟明、武义公司及玉环嘉伟。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玉环嘉伟,注册资本1,000,000.00元,公司间接持股100%。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3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8月14日在上海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3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3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 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16.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469.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7.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0,0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5,179.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5年5月25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51,473,2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80,000,00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22,361.56
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1,795,561.5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